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0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。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对暂时闲置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、增加资金收益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

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30,000.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。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、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30,0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进行滚动使用。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根据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冠因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快克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